資治通鑑/卷13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三十六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三十七 齊紀三

► 卷一百三十八

起上章敦牂，盡玄黓涒灘，凡三年。

資治通鑑 第137卷

【齊紀三】　起上章敦牂，盡玄黓涒灘，凡三年。

世祖武皇帝中永明八年（庚午，公元四九零年）

春，正月，詔放隔城俘二千餘人還魏。

乙丑，魏主如方山；二月，辛未，如靈泉；壬申，還宮。

地豆乾頻寇魏邊，夏，四月，甲戌，魏徵西大將軍陽平王頤擊走之。頤，新城之子也。

甲午，魏遣兼員外散騎常侍邢產等來聘。

五月，己酉，庫莫奚寇魏邊，安州都將樓龍兒擊走之。

秋，七月，辛丑，以會稽太守安陸侯緬為雍州刺史。緬，鸞之弟也。緬留心獄訟，得劫，皆赦遣，許以自新，再犯乃加誅；民畏而愛之。

癸卯，大赦。

丙午，魏主如方山；丙辰，遂如靈泉池；八月，丙寅朔，還宮。

河南王度易侯卒；乙酉，以其世子伏連籌為秦、河二州刺史，遣振武將軍丘冠先拜授，且吊之。伏連籌逼冠先使拜，冠先不從，伏連籌推冠先墜崖而死。上厚賜其子雄；敕以喪委絕域，不可復尋，仕進無嫌。

荊州刺史巴東王子響，有勇力，善騎射，好武事，自選帶仗左右六十人，皆有膽干；至鎮，數於內齋以牛酒犒之。又私作錦袍、絳襖，欲以餉蠻，交易器仗。長史高平劉寅、司馬安定席恭穆等連名密啟。上敕精檢。子響聞台使至不見敕，召寅、恭穆及咨議參軍江悊、典簽吳修之、魏景淵等詰之，寅等秘而不言；修之曰：「既已降敕，政應方便答塞。」景淵曰：「應先檢校。」子響大怒，執寅等八人，於後堂殺之，具以啟聞。上欲赦江悊，聞皆已死，怒。壬辰，以隨王子隆為荊州刺史。

上欲遣淮南太守戴僧靜將兵討子響，僧靜面啟曰：「巴東王年少，長史執之太急，忿不思難故耳。天子兒過誤殺人，有何大罪！官忽遣軍西上，人情惶懼，無所不至。僧靜不敢奉敕。」上不答而心善之。乃遣衛尉胡諧之、游擊將軍尹略、中書舍人茹法亮帥齋仗數百人詣江陵，檢捕群小，敕之曰：「子響若束手自歸，可全其命。」以平南內史張欣泰為諧之副。欣泰謂諧之曰：「今段之行，勝既無名，負成奇恥。彼凶狡相聚，所以為其用者，或利賞逼威，無由自潰。若頓軍夏口，宣示禍福，可不戰而擒也。」諧之不從。欣泰，興世之子也。

諧之等至江津，築城燕尾洲。子響白服登城，頻遣使與相聞，曰：「天下豈有兒反！身不作賊，直是粗疏。今便單舸還闕，受殺人之罪，何築城見捉邪！」尹略獨答曰：「誰將汝反父人共語！」子響唯灑泣；乃殺牛，具酒饌，餉台軍，略棄之江流。子響呼茹法亮；法亮疑畏，不肯往。又求見傳詔；法亮亦不遣，且執錄其使。子響怒，遣所養勇士收集府、州兵二千人，從靈溪西渡；子響自與百餘人操萬鈞弩，宿江堤上。明日，府、州兵與台軍戰，子響於堤上發弩射之，台軍大敗；尹略死，諧之等單艇逃去。

上又遣丹陽尹蕭順之將兵繼至，子響即日將白衣左右三十人，乘舴艋沿流赴建康。太子長懋素忌子響，順之之發建康也，太子密諭順之，使早為之所，勿令得還。子響見順之，

欲自申明；順之不許，於射堂縊殺之。

子響臨死，啟上曰：「臣罪逾山海，分甘斧鉞。敕遣諧之等至，竟無宣旨，便建旗入津，對城南岸築城守。臣累遣書信呼法亮，乞白服相見；法亮終不肯。群小懼怖，遂致攻戰，此臣之罪也。臣此月二十五日，束身投軍，希還天闕，停宅一月，臣自取盡，可使齊代無殺子之譏，臣免逆父之謗。既不遂心，今便命盡。臨啟哽塞，知復何陳！」

有司奏絕子響屬籍，削爵土，易姓蛸氏；諸所連坐，別下考論。

久之，上游華林園，見一猿透擲悲鳴，問左右，曰：「猿子前日墜崖死。」上思子響，因嗚咽流涕。茹法亮頗為上所責怒，蕭順之慚懼，發疾而卒。豫章王嶷表請收葬子響；不許，貶為魚復侯。

子響之亂，方鎮皆啟子響為逆，兗州刺史垣榮祖曰：「此非所宜言。正應云：『劉寅等孤負恩獎，逼迫巴東，使至於此。』」上省之，以榮祖為知言。

台軍焚燒江陵府捨，官曹文書，一時蕩盡。上以大司馬記室南陽樂藹屢為本州僚佐，引見，問以西事。藹應對詳敏，上悅，用為荊州治中，敕付以修復府州事。藹繕修廨捨數百區，頃之鹹畢，而役不及民，荊部稱之。

九月，癸丑，魏太皇太后馮氏殂；高祖勺飲不入口者五日，哀毀過禮。中部曹華陰楊椿諫曰：「陛下荷祖宗之業，臨萬國之重，豈可同匹夫之節以取僵仆！群下惶灼，莫知所言。且聖人之禮，毀不滅性；縱陛下欲自賢於萬代，其若宗廟何！」帝感其言，為之一進粥。

於是諸王公等皆詣闕上表，「請時定兆域，及依漢、魏故事，並太皇太后終制，既葬，公除。」詔曰：「自遭禍罰，慌惚如昨，奉侍梓宮，猶希彷彿。山陵遷厝，所未忍聞。」冬，十月，王公復上表固請，詔曰：「山陵可依典冊；衰服之宜，情所未忍。」帝欲親至陵所，戊辰，詔：「諸常從之具，悉可停之；其武衛之官，防侍如法。」癸酉，葬文明太皇太后於永固陵。甲戌，帝謁陵，王公固請公除。詔曰：「比當別敘在心。」己卯，又謁陵。

庚辰，帝出至思賢門右，與群臣相慰勞。太尉丕等進言曰：「臣等以老朽之年，歷奉累

聖；國家舊事，頗所知聞。伏惟遠祖有大諱之日，唯侍送梓宮者凶服，左右盡皆從吉；四祖三宗，因而無改。陛下以至孝之性，哀毀過禮。伏聞所御三食不滿半溢，晝夜不釋絰帶。臣等叩心絕氣，坐不安席。願少抑至慕之情，奉行先朝舊典。」帝曰：「哀毀常事，豈足關言！朝夕食粥，粗可支任，諸公何足憂怖！祖宗情專武略，未修文教；朕今仰稟聖訓，庶習古道，論時比事，又與先世不同。太尉等國老，政之所寄，於典記舊式或所未悉，且可知朕大意。其餘古今喪禮，朕且以所懷別問尚書游明根、高閭等，公可聽之。」

帝因謂明根等曰：「聖人制卒哭之禮，授服之變，皆奪情以漸。今則旬日之間，言及即吉，特成傷理。」對曰：「臣等伏尋金冊遺旨，逾月而葬，葬而即吉；故於下葬之初，奏練除之事。」帝曰：「朕惟中代所以不遂三年之喪，蓋由君上違世，繼主初立，君德未流，臣義不洽，故身襲兗冕，行即位之禮。朕誠不德，在位過紀，足令億兆知有君矣。於此之日而不遂哀慕之心，使情禮俱失，深可痛恨！」高閭曰：「杜預，晉之碩學，論自古天子無有行三年之喪者，以為漢文之制，暗與古合，雖叔世所行，事可承踵。是以臣等心婁心婁干請。」帝曰：「竊尋金冊之旨，所以奪臣子之心，令早即吉者，慮廢絕政事故也。群公所請，其志亦然。朕今仰奉冊令，俯順群心，不敢暗默不言以荒庶政；唯欲衰麻廢吉禮，朔望盡哀誠，情在可許，故專欲行之。如杜預之論，於孺慕之君，諒闇之主，蓋亦誣矣。」秘書丞李彪曰：「漢明德馬後保養章帝，母子之道，無可間然，及後之崩，葬不淹旬，尋已從吉。然漢章不受譏，明德不損名。願陛下遵金冊遺令，割哀從議。」帝曰：「朕所以眷戀衰絰，不從所議者，實情不能忍，豈徒苟免嗤嫌而已哉！今奉終儉素，一已仰遵遺冊；但痛慕之心，事繫於予，庶聖靈不奪至願耳。」高閭曰：「陛下既不除服於上，臣等獨除服於下，則為臣之道不足。又親御衰麻，復聽朝政，吉凶事雜，臣竊為疑。」帝曰：「先後撫念群下，卿等哀慕，猶不忍除，奈何令朕獨忍之於至親乎！朕今逼於遺冊，唯望至期；雖不盡禮，蘊結差申。群臣各以親疏、貴賤、遠近為除服之差，庶幾稍近於古，易行於今。」高閭曰：「昔王孫裸葬，士安去棺，其子皆從而不違。今親奉遺令而有所不從，臣等所以頻煩干奏。」李彪曰：「三年不改其父之道，可謂大孝。今不遵冊令，恐涉改道之嫌。」帝曰：「王孫、士安皆誨子以儉，及其遵也，豈異今日！改父之道，殆與此殊。縱有所涉，甘受後代之譏，未忍今日之請。」群臣又言：「春秋烝嘗，事難廢闕。」帝曰：「自先朝以來，恆有司行事；朕賴蒙慈訓，常親致敬。今昊天降罰，人神喪恃，賴宗廟之靈，亦輟歆祀。脫行饗薦，恐乖冥旨。」群臣又言：「古者葬而即吉，不必終禮，此乃二漢所以經綸治道，魏、晉所以綱理庶政也。」帝曰：「既葬即吉，蓋季欲多亂，權宜救世耳。二漢之盛，魏、晉之興，豈由簡略喪禮、遺忘仁孝哉！平日之時，公卿每稱當今四海晏然，禮樂日新，可以參美唐、虞，

比盛夏、商。及至今日，即欲苦奪朕志，使不逾於魏、晉。如此之意，未解所由。」李彪曰：「今雖治化清晏，然江南有未賓之吳，漠北有不臣之虜，是以臣等猶懷不虞之慮。」帝曰：「魯公帶絰從戎，晉侯墨衰敗敵，固聖賢所許。如有不虞，雖越紼無嫌，而況衰麻乎！豈可於晏安之辰豫念軍旅之事，以廢喪紀哉！古人亦有稱王者除衰而諒闇終喪者，若不許朕衰服，則當除衰拱默，委政塚宰。二事之中，唯公卿所擇。」游明根曰：「淵默不言，則不政將曠；仰順聖心，請從衰服。」太尉丕曰：「臣與尉元歷事五帝，魏家故事，尤諱之後三月，必迎神於西，禳惡於北，具行吉禮，自皇始以來，未之或改。」帝曰：「若能以道事神，不迎自至；苟失仁義，雖迎不來。此乃平日所不當行，況吾喪乎！朕在不言之地，不應如此喋喋；但公卿執奪朕情，遂成往復，追用悲絕。」遂號慟，群官亦哭而辭出。初，太后忌帝英敏，恐不利於己，欲廢之，盛寒，閉於空室，絕其食三日；召咸陽王禧，將立之。太尉東陽王丕、尚書右僕射穆泰、尚書李沖固諫，乃止。帝初無憾意，唯深德丕等。泰，崇之玄孫也。

又有宦者譖帝於太后，太后杖帝數十；帝默然受之，不自申理；及太后殂，亦不復追問。

甲申，魏主謁永固陵。辛卯，詔曰：「群官以萬機事重，屢求聽政。但哀慕纏綿，未堪自力。近侍先掌機衡者，皆謀猷所寄，且可委之；如有疑事，當時與論決。」

交州刺史清河房法乘，專好讀書，常屬疾不治事，由是長史伏登之得擅權，改易將吏，不令法乘知。錄事房季文白之，法乘大怒，系登之於獄十餘日。登之厚賂法乘妹夫崔景叔，得出，因將部曲襲州，執法乘，謂之曰：「使君既有疾，不宜煩勞。」囚之別室。法乘無事，復就登之求書讀之，登之曰：「使君靜處，猶恐動疾，豈可看書！」遂不與。乃啟法乘心疾動，不任視事。十一月，乙卯，以登之為交州刺史。法乘還，至嶺而卒。

十二月，己卯，立皇子子建為湘東王。

初，太祖以南方錢少，更欲鑄錢。建元末，奉朝請孔覬上言，以為：「食貨相通，理勢自然。李悝云：『糴甚貴傷民，甚賤傷農。』甚賤甚貴，其傷一也。三吳，國之關奧，比歲時被水潦而糴不貴，是天下錢少，非谷賤，此不可不察也。鑄錢之弊，在輕重屢變。重錢患難用，而難用為累輕；輕錢弊盜鑄，而盜鑄為禍深。民所以盜鑄，嚴法不能禁者，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。惜銅愛工者，意謂錢為無用之器，以通交易，務欲令質輕而數多，使省工而易成，不詳慮其為患也。夫民之趨利，如水走下。今開其利端，從以重刑，是導其為非而陷之於死，豈為政歟！漢興，鑄輕錢，民巧偽者多。至元狩中，始懲其弊，

乃鑄五銖錢，周郭其上下，令不可磨取鋊，而民計其費不能相償，私鑄益少，此不惜銅不愛工之效也。王者不患無銅乏工，每令民不能競，則盜鑄絕矣。宋文帝鑄四銖，至景和，錢益輕，雖有周郭，而鎔冶不精，於是盜鑄紛紜而起，不可復禁。此惜銅愛工之驗也。凡鑄錢，與其不衷，寧重無輕。自漢鑄五銖至宋文帝，歷五百餘年，制度世有廢興，而不變五銖者明其輕重可法、得貨之宜故也。案今錢文率皆五銖，異錢時有耳。自文帝鑄四銖，又不禁民翦鑿，為禍既博，鐘弊於今，豈不悲哉！晉氏不鑄錢，後經寇戎水火，耗散沈鑠，所失歲多，譬猶磨礱砥礪，不見其損，有時而盡，天下錢何得不竭！錢竭則士、農、工、商皆喪其業，民何以自存！愚以為宜如舊制，大興鎔鑄，錢重五銖，一依漢法。若官鑄者已佈於民，便嚴斷翦鑿，輕小破缺無周郭者，悉不得行。官錢細小者，稱合銖兩，銷以為大，利貧良之民，塞奸巧之路。錢貨既均，遠近若一，百姓樂業，市道無爭，衣食滋殖矣。」太祖然之，使諸州郡大市銅炭。會晏駕，事寢。

是歲，益州行事劉悛上言：「蒙山下有嚴道銅山，舊鑄錢處，可以經略。」上從之，遣使入蜀鑄錢。頃之，以功費多而止。

自太祖治黃籍，至上，謫巧者戍緣淮各十年，百姓怨望。乃下詔：「自宋升明以前，皆聽復注；其有謫役邊疆，各許還本；此後有犯，嚴加翦治。」

長沙威王晃卒。

吏部尚書王晏陳疾自解，上欲以古昌侯鸞代晏領先，手敕問之。晏啟曰：「鸞清干有餘；然不諳百氏，恐不可居此職。」上乃止。

以百濟王牟大為鎮東大將軍、百濟王。

高車阿伏至羅及窮奇遣使如魏，請為天子討除蠕蠕，魏主賜以繡褲褶及雜彩百匹。

世祖武皇帝中永明九年（辛未，公元四九一年）

春，正月，辛丑，上祀南郊。

丁卯，魏主始聽政於皇信東室。

詔太廟四時之祭：薦宣皇帝，起麵餅、鴨□鶴；孝皇后，筍、鴨卵；高皇帝，肉膾、菹羹；昭皇后，茗、粔籹、炙魚：皆所嗜也。上夢太祖謂己：「宋氏諸帝常在太廟從我求食，可別為吾致祠。」乃命豫章王妃庾氏四時祠二帝、二後於清溪故宅。牲牢、服章，皆用家人禮。

臣光曰：「昔屈到嗜芰，屈建去之，以為不可以私慾干國之典，況子為天子，而以庶人之禮祭其父，違禮甚矣！衛成公欲祀相，寧武子猶非之；而況降祀祖考於私室，使庶婦屍之乎！

初，魏主召吐谷渾王伏連籌入朝，伏連籌辭疾不至，輒修洮陽、泥和二城，置戍兵焉。二月，乙亥，魏枹罕鎮將長孫百年請擊二戍，魏主許之。

散騎常侍裴昭明、散騎侍郎謝竣如魏吊，欲以朝服行事。魏主客曰：「吊有常禮，何得以朱衣入凶庭！」昭明等曰：「受命本朝，不敢輒易。」往返數四，昭明等固執不可。魏主命尚書李沖選學識之士與之言，沖奏遣著作郎上谷成淹。昭明等曰：「魏朝不聽使者朝服，出何典禮？」淹曰：「吉凶不相厭。羔裘玄冠不以吊，此童稚所知也。昔季孫如晉，求遭喪之禮以行。今卿自江南遠來吊魏，方問出何典禮；行人得失，何其遠哉！」昭明曰：「二國之禮，應相準望。齊高皇帝之喪，魏遣李彪來吊，初不素服，齊朝亦不以為疑，何至今日獨見要逼！」淹曰：「齊不能行亮陰之禮，逾月即吉。彪奉使之日，齊之君臣，鳴玉盈庭，貂璫曜目。彪不得主人之命，敢獨以素服廁其間乎？皇帝仁孝，侔於有虞，執親之喪，居廬食粥，豈得以此方彼乎？」昭明曰：「三王不同禮，孰能知其得失！」淹曰：「然而虞舜、高宗皆非邪？」昭明、竣相顧而笑曰：「非孝者無親，何可當也！」乃曰：「使人之來，唯繼褲褶，此既戎服，不可以吊，唯主人裁其吊服！然違本朝之命，返必獲罪。」淹曰：「使彼有君子，卿將命得宜，且有厚賞。若無君子，卿出而光國，得罪何妨！自當有良史書之。」乃以衣、□陷給昭明等，使服以致命。己丑，引昭明等入見，文武皆哭盡哀。魏主嘉淹之敏，遷侍郎，賜絹百匹。昭明，駟之子也。

始興簡王鑒卒。

三月，甲辰，魏主謁永固陵。夏，四月，癸亥朔，設薦於太和廟。魏主始進蔬食，追感哀哭，終日不飯；侍中馮誕等諫，經宿乃飯。甲子，罷朝夕哭。乙丑，復謁永固陵。

魏自正月不雨，至於癸酉，有司請祈百神，帝曰：「成湯遭旱，以至誠致雨，固不在曲禱山川。今普天喪恃，幽顯同哀，何宜四氣未周，遽行祀事！唯當責躬以待天遣。」

甲戌，魏員外散騎常侍李彪等來聘，為之置燕設樂。彪辭樂，且曰：「主上孝思罔極，興墜正失。去三月晦，朝臣始除衰絰，猶以素服從事，是以使臣不敢承奏樂之賜。」朝廷從之。彪凡六奉使，上甚重之。將還，上親送至琅邪城，命群臣賦詩以寵之。

己卯，魏作明堂，改營太廟。

五月，己亥，魏主更定律令於東明觀，親決疑獄；命李沖議定輕重，潤色辭旨，帝執筆書之。李沖忠勤明斷，加以慎密，為帝所委，情義無間；舊臣貴戚，莫不心服，中外推之。

乙卯，魏長孫百年攻洮陽、泥和二戍，克之，俘三千餘人。

丙辰，魏初造五銖。

六月，甲戌，以尚書左僕射王奐為雍州刺史。

丁未，魏濟陰王郁以貪殘賜死。

秋，閏七月，乙丑，魏主謁永固陵。

己卯，魏主詔曰：「烈祖有創業之功。世祖有開拓之德，宜為祖宗，百世不遷。平文之功少於昭成，而廟號太祖，道武之功高於平文，而廟號烈祖，於義未允。朕今奉尊烈祖為太祖，以世祖、顯祖為二祧，餘皆以次而遷。」八月，壬辰，又詔議養老及禋於六宗之禮。先是，魏常以正月吉日於朝廷設幕，中置松柏樹，設五帝座而祠之。又有探策之祭。帝皆以為非禮，罷之。戊戌，移道壇於桑干之陰，改曰崇虛寺。

乙巳，帝引見群臣，問以「『禘祫』，王、鄭之義，是非安在？」尚書游明根等從鄭，中書監高閭等從王。詔：「圜丘、宗廟皆有禘名，從鄭：禘祫並為一祭，從王：著之於令。」戊午，又詔：「國家饗祀諸神，凡一千二百餘處；今欲減省群祀，務從簡約。」又詔：「明堂、太廟，配祭、配享，於斯備矣。白登、崞山、雞鳴山廟，唯遣有司行事。

馮宣王廟在長安，宜敕雍州以時供祭。」又詔：「先有水火之神四十餘名及城北星神，今圜丘之下既祭風伯、雨師、司中、司命，明堂祭門、戶、井、灶、中霤，四十神悉可罷之。」甲寅，詔曰：「近論朝日、夕月，皆欲以二分之日於東、西郊行禮。然月有餘閏，行無常准。若一依分日，或值月於東而行禮於西，序情即理，不可施行。昔秘書監薛謂等以為朝日以朔，夕月以朏。卿等意謂朔朏、二分，何者為是？」尚書游明根等請用朔朏，從之。

丙辰，魏有司上言，求卜祥日。詔曰：「筮日求吉，既乖敬事之志，又違永慕之心；今直用晦日。」九月，丁丑夜，帝宿於廟，帥群臣哭已，帝易服縞冠、革帶、黑屨，侍臣易服黑介幘、白絹單衣、革帶、烏履，遂哭盡乙夜。戊子晦，帝易祭服，縞冠素紕、白布深衣、麻繩履，侍臣去幘易□陷。既祭，出廟，帝立哭。久之，乃還。

冬，十月，魏明堂、太廟成。

庚寅，魏主謁永固陵，毀瘠猶甚。司空穆亮諫曰：「陛下祥練已闋，號慕如始。王者為天地所子，為萬民父母，未有子過哀而父母不戚，父母憂而子獨悅豫者也。今和氣不應，風旱為災，願陛下襲輕服，御常膳，鑾輿時動，鹹秩百神，庶使天人交慶。」詔曰：「孝悌之至，無所不通。今飄風、旱氣，皆誠慕未濃，幽顯無感也。所言過哀之咎，諒為未衷。」十一月，己未朔，魏主禫於太和廟，兗冕以祭。既而服黑介幘，素紗深衣，拜陵而還。癸亥，冬至，魏主祀圜丘，遂祀明堂，還，至太和廟，乃入。甲子，臨太華殿，服通天冠，絳紗袍，以饗群臣。樂縣而不作。丁卯，服兗冕，辭太和廟，帥百官奉神主遷於新廟。

乙亥，魏大定官品。戊戌，考諸牧守。

魏假通直散騎常侍李彪等來聘。

魏舊制，群臣季冬朝賀，服褲褶行事，謂之小歲；丙戌，詔罷之。

十二月，壬辰，魏遷社於內城之西。魏以安定王休為太傅，劉郡王簡為太保。

高麗王璉卒，壽百餘歲。魏主為之制素委貌，布深衣，舉哀於東郊；遣謁者僕射李安上策贈太傅，謚曰康。孫雲嗣立。

乙酉，魏主始迎春於東郊。自是四時迎氣皆親之。

初，魏世祖克統萬及姑臧，獲雅樂器服工人，並存之。其後累朝無留意者，樂工浸盡，音制多亡。高祖始命有司訪民間曉音律者，議定雅樂，當時無能知者。然金、石、羽旄之飾，稍壯麗於往時矣。辛亥，詔簡置樂官，使修其職，又命中書監高閭參定。

初，晉張斐、杜預共注《律》三十卷，自泰始以來用之。《律》文簡約，或一章之中，兩家所處，生殺頓異，臨時斟酌，吏得為奸。上留心法令，詔獄官詳正舊注。七年，尚書刪定郎王植集定二注，表奏之。詔公卿、八座參議考正，竟陵王子良總其事；眾議異同不能壹者，制旨平決。是歲，書成。廷尉山陰孔稚珪上表，以為：「《律》文雖定，苟用失其平，則法書徒明於帙裡，冤魂猶結於獄中。竊尋古之名流，多有法學；今之士子，莫肯為業。縱有習者，世議所輕，將恐此書永淪走吏之手矣。今若置《律》助教，依《五經》例，國子生有欲讀者，策試高第，即加擢用，以補內外之官，庶幾士流有所勸慕。」詔從其請，事竟不行。

初，林邑王范陽邁，世相承襲，夷人范當根純攻奪其國，遣使獻金簟等物。詔以當根純為都督緣海諸軍事、林邑王。

魏冀州刺史咸陽王禧入朝。有司奏：「冀州民三千人稱禧清明有惠政，請世胙冀州。」魏主詔曰：「利建雖古，未必今宜；經野由君，理非下情。」以禧為司州牧、都督司、豫等六州諸軍事。

初，魏文明太后寵任宦者略陽苻承祖，官至侍中，知都曹事，賜以不死之詔。太后殂，承祖坐贓應死，魏主原之，削職禁錮於家，仍除悖義將軍，封佞濁子，月餘而卒。承祖方用事，親姻爭趨附以求利。其從母楊氏為姚氏婦獨否，常謂承祖之母曰：「姊雖有一時之榮，不若妹有無憂之樂。」姊與之衣服，多不受；強與之，則曰：「我夫家世貧，美衣服使人不安。」不得已，或受而埋之。與之奴婢，則曰：「我家無食，不能飼也。」常著弊衣，自執勞苦。承祖遣車迎之，不肯起；強使人抱置車上，則大哭曰：「爾欲殺我！」由是苻氏內外號為「癡姨」。及承祖敗，有司執其二姨至殿廷。其一姨伏法。帝見姚氏姨貧弊，特赦之。

李惠之誅也，思皇后之昆弟皆死。惠從弟鳳為安樂王長樂主簿，長樂坐不軌，誅，鳳亦

坐死。鳳子安祖等四人逃匿獲免，遇赦乃出。既而魏主訪舅氏存者，得安祖等，皆封候，加將軍。既而引見，謂曰：「卿之先世，再獲罪於時。王者設官以待賢才，由外戚而舉者，季世之法也。卿等既無異能，且可還家。自今外戚無能者視此。」後又例降爵為伯，去其軍號。時人皆以為帝待馮氏太厚，待顧氏太薄；太常高閭嘗以為言，帝不聽。及世宗尊寵外家，乃以安祖弟興祖為中山太守，追贈李惠開府儀同三司、中山公，謚曰莊。

世祖武皇帝中永明十年（壬申，公元四九二年）

春，正月，戊午朔，魏主朝饗群臣於太華殿，懸而不樂。

己未，魏主宗祀顯祖於明堂以配上帝，遂登靈台以觀雲物，降居青陽左個，布政事。自是每朔依以為常。

散騎常侍庾蕤等聘於魏，魏主使侍郎成淹引蕤等於館南，瞻望行禮。

辛酉，魏始以太祖配南郊。

魏主命群臣議行次。中書監高閭議，以為：「帝王莫不以中原為正統，不以世數為與奪，善惡為是非。故桀、紂至虐，不廢夏、商之歷；厲、惠至昏，無害周、晉之錄。晉承魏為金，趙承晉為水，燕承趙為木，秦承燕為火。秦之既亡，魏乃稱制玄朔；且魏之得姓，出於軒轅；臣愚以為宜為土德。」秘書丞李彪、著作郎崔光等議，以為：「神元與晉武往來通好，至於桓、穆，志輔晉室，是則司馬祚終於郟鄏，而拓跋受命於雲代。昔秦並天下，漢猶比之共工，卒繼周為火德；況劉、石、苻氏，地褊世促，魏承其弊，豈可捨晉而為土邪？」司空穆亮等皆請從彪等議。壬戌，詔承晉為水德，神申、臘辰。

甲子，魏罷租課。魏宗室及功臣子孫封王者眾，乙丑，詔：「自非烈祖之胄，餘王皆降為公，公降為候，而品如舊。」蠻王桓誕亦降為公；唯上黨王長孫觀，以其祖有大功，特不降。丹陽王劉昶封齊郡公，加號宋王。

魏舊制，四晨祭廟皆用中節，丙子，始詔用孟月，擇日而祭。

以竟陵王子良領尚書令。

魏主毀太華殿，為太極殿。二月，戊子，徙居永樂宮。以尚書李沖領將作大匠，與司空穆亮共營之。

辛卯，魏罷寒食鄉饗。

甲午，魏主始朝日於東郊。自是朝日、夕月皆親之。

丁酉，詔祀堯於平陽，舜於廣寧，禹於安邑，周公於洛陽，皆令牧守執事；其宣尼之廟，祀於中書省。丁未，改謚宣尼曰文聖尼父，帝親行拜祭。魏舊制，氣歲祀天於西郊，魏主與公卿從二千餘騎，戎服繞壇，謂之翕壇。明日，復戎服登壇致祀，已又繞壇，謂之繞天。三月，癸酉，詔盡省之。

辛巳，魏以高麗五雲為督遼海渚軍事、遼松公、高句麗王，詔雲遣其世子入朝。雲辭以疾，遣其從叔升於隨使者詣平城。

夏，四月，丁亥朔，魏班新律令，大赦。

辛丑，豫章文獻王嶷卒，贈假黃鉞、都督中外諸軍事、丞相，喪禮皆如漢東平獻王故事。嶷性仁謹廉儉，不以財賄為事。齋庫失火，燒荊州還資，評直三千餘萬，主局各杖數十而已。疾篤，遺令諸子曰：「才有優劣，位有通塞，運有貧富，此自然之理，無足以相陵侮也。」上哀痛特甚，久之，語及嶷，猶歔欷流涕。嶷卒之日，第庫無見錢，上敕月給嶷第錢百萬；終上之世乃省。

五月，己巳，以竟陵王子良為揚州刺史。

魏文明太后之喪，使人告於吐谷渾。吐谷渾王伏連籌拜命不恭，群臣請討之，魏主不許；又請還其貢物，帝曰：「貢物乃人臣之禮。今而不受，是棄絕之，彼雖欲自新，其路無由矣。」因命歸洮陽、泥和之俘。

秋，七月，庚申，吐谷渾遣其世子賀虜頭入朝於魏。詔以伏連籌為都督西垂諸軍事、西海公、吐谷渾王，遣兼員外散騎常侍張禮使於吐谷渾。伏連籌謂禮曰：「曩者宕昌常自稱名而見謂為大王，今忽稱僕，又拘執使人；欲使偏師往問，何如？」禮曰：「君與宕昌皆為魏藩，比輒興兵攻之，殊違臣節。離京師之日，宰輔有言，以為君能自知其過，

則藩業可保；若其不悛，禍難將至矣。」伏連籌默然。

甲戌，魏遣兼員外散騎常侍廣平宋弁等來聘。及還，魏主問弁：「江南何如？」弁曰：「蕭氏父子無大功於天下，既以逆取，不能順守；政令苛碎，賦役繁重；朝無股肱之臣，野有愁怨之民。其得沒身幸矣，非貽厥孫謀之道也。」

八月，乙未，魏以懷朔鎮將陽平王頤、鎮北大將軍陸睿皆為都督，督十二將，步騎十萬，分為三道以擊柔然：中道出黑山，東道趣士盧河，西道趣侯延河。軍過大磧，大破柔然而還。

初，柔然伏名敦可汗與其叔父那蓋，分道擊高車阿伏至羅，伏名敦屢敗，那蓋屢勝。國人以那蓋為得天助，乃殺伏名敦而立那蓋，號候其伏代庫者可汗，改元大安。

魏司徒尉元、大鴻臚卿游明根累表請老，魏主許之。引見，賜元玄冠、素衣，明根委貌、青紗單衣，及被服雜物等而遣之。魏主親養三老、五更於明堂。己酉，詔以元為三老，明根為五更。帝再拜三老，親袒割牲，執爵而饋；肅拜五更；且乞言焉，元、明根勸以孝友化民。又養國老、庶老於階下。禮畢，各賜元、明根以步挽車及衣服，祿三老以上公，五更以元卿。

九月，甲寅，魏主序昭穆於明堂，祀文明太后於玄室，辛未，魏主以文明太后再期，哭於永固陵左，終日不輟聲，凡二日不食。甲戌，辭陵，還永樂宮。

武興氐王楊集始寇漢中，至白馬。梁州刺史陰智伯遣軍主桓盧奴、陰沖昌等擊破之，俘斬數千人。集始走還武興，請降於魏；辛巳，入朝於魏。魏以集始為南秦州刺史、漢中郡侯、武興王。

冬，十月，甲午，上殷祭太廟。

庚戌，魏以安定王休為大司馬，特進馮誕為司徒。誕，熙之子也。

魏太極殿成。

十二月，司徒參軍蕭琛、范雲聘於魏。魏主甚重齊人，親與談論。顧謂群臣曰：「江南

多好臣。」侍臣李元凱對曰：「江南多好臣，歲一易主；江北無好臣，百年一易主。」魏主甚慚。

上使太子家令沈約撰《宋書》，疑立《袁粲傳》，審之於上。上曰：「袁粲自是宋室忠臣。」約又多載宋世祖、太宗諸鄙瀆事。上曰：「孝武事跡，不容頓爾。我昔經事明帝，卿可思諱惡之義。」於是多所刪除。

是歲，林邑王范陽邁之孫諸農，帥種人攻范當根純，復得其國。詔以諸農為都督緣海諸軍事、林邑王。

魏南陽公鄭羲與李沖婚姻，沖引為中書令。出為西兗州刺史，在州貪鄙。文明太后為魏主納其女為嬪，征為秘書監。及卒，尚書奏謚曰宣。詔曰：「蓋棺定謚，激揚清濁。故何曾雖孝，良史載其繆丑；賈充有勞，直士謂之荒公。羲雖宿有文業，而治闕廉清。尚書何乃情遺至公，愆違明典！依《謚法》：『博聞多見曰文，不勤成名曰靈。』可贈以本官，加謚文靈。」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